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

校內配合款同意書

為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依據教育部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原則規定自籌款比例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20%以上，擬將由校方及參賽學生所屬系所各出總申請經費之10%配合款。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 競賽地點 | 學生姓名  (至多5名) | 系/所 | 經費項目 |
|  |  | 1.  2.  .  . | 1.  2.  .  . | * 總經費：　 　　　元 *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元 * 學校配合款：　 　元 |
| 經費預算說明  **(以平均一人經費預估)** | 機票費:  膳宿費(生活費):  註冊費:  其他: | | | |

下列簽核單位請自行依申請人數增加，同一申請單位可寫在一起

1. 系(所)同意提撥配合款 元(最低須為總經費之10%)，

給予 同學參加此次競賽。 (系所單位主管核章)

2. 系(所)同意提撥配合款 元(最低須為總經費之10%)，

給予 同學參加此次競賽。 (系所單位主管核章)

校方同意提撥配合款 元(最低須為總經費之10%)(研發長核章)